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2年01月07日

發稿單位：執行一科

聯絡人：主任行政執行官黃有文

聯絡電話：02-89956888轉分機240

編號：005

帶懷孕女友買藥提早 4 小時出關

違反居家檢疫規定挨罰 20 萬元

楊姓男子因違反居家檢疫規定，遭臺北市政府民政局裁罰新臺幣(下同)20 萬元，經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扣押其銀行存款後，因無法使用存款帳戶繳納帳單，於 112 年 1 月 3 日親至新北分署刷信用卡一次繳清罰鍰。

現年 31 歲之楊姓男子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具感染風險居家檢疫者，檢疫期間自 111 年 6 月 15 日起，至 111 年 6 月 18 日 24 時止，檢疫地點在臺北市某民宅，當地區公所於 111 年 6 月 18 日 23 時許，得知楊姓男子疑有擅離檢疫處所之情事，即通知里幹事會同警方於隔日實施現場訪查，經調閱監視器畫面發現，楊姓男子係於 111 年 6 月 18 日 20 時 15 分外出，隔日 0 時 22 分返回，違反居家檢疫規定，遭移送臺北市政府民政局裁罰 20 萬元，因義務人未於處分書合法送達後 7 日內繳納，於 111 年 11 月間移送新北分署執行，義務人雖有提起訴願，但訴願原則不停止執行，新北分署即於 111 年 12 月 30 日通知監理機關禁止義務人處分其名下車輛 1 部，並扣押其多家金融機構之存款債權。

嗣義務人於 112 年 1 月 3 日親至新北分署向書記官表示，當時係因懷孕 6 個月之女友身體感到不適，伊為帶女友去買藥，才會提早約 4 小時離開檢疫處所，收到處分書後有提出申訴，但申訴後隨即出國，返國後才知道申訴沒過，今日(即 1 月 3 日)要透過銀行存款帳戶繳納帳單時，發現存款不足，才知道存款被扣押，隨後刷信用卡繳清罰鍰，由新北分

署撤銷扣押命令及塗銷車輛禁止處分。

新北分署呼籲民眾確實遵守政府之防疫規定，如違反規定受罰，應自動繳納罰鍰，以免遭受強制執行。



↑義務人(左)至新北分署
向書記官(右)說明案情。



↑書記官(左)帶義務人(右)
至新北分署出納室刷信用卡
繳清 20 萬元罰鍰。